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10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宗鑫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1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693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鑫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3日1時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。

(三) 行為：於前揭地點點燃並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即鞭炮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 現場監視器暨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。

(三) 至被移送人雖辯稱：因與女友發生口角心情不佳，欲嘗試朋友贈送之鞭炮效果始投擲鞭炮，並不慎投擲至校園內云云，惟其上開所辯尚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

三、查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發射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發射將造成灼傷、燃燒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物構成威脅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核被送移人所為，係違反前開規定之非行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

01 資懲儆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王雅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陳芊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